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14908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債 務 人 林美芳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肆萬陸仟貳佰參拾伍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本行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 號)合併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營業並概括承受其資產與負債，合先敘明。

二、緣相對人林美芳分別於(一)、民國95年6月3日向聲請人借款，額度新臺幣70000元整。借款手續費直接計入相對人尚未清償之本金餘額。每月應繳納最低應付款為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之2.00%，若相對人動用之借款金額低於上開之最低應付款時，則以動用之借款金額為最低應付款；若相對人於動用借款額度後所生之借款債務(含利息及各項費用)超過聲請人所准相對人之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且差額超過最低應付款時，相對人當月之最低應付款即為此差額。期間如未依約繳納最低應付款時，相對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視為全部到期，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新臺幣64618元整，及自民國9

01 5年11月28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0計
02 算遲延利息，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3 百分之15計算遲延利息。立有現金卡約定事項及其他約定條
04 款為證。(二)、民國93年10月19日向聲請人借款額度新臺幣
05 200000元整，借款期間自撥款日起，以每一個月為一期，按
06 85期年金法本息平均攤還，最後一期清償全部本息餘額，利
07 息按年息百分之15計付，借款人於本信用貸款有效期間內，
08 得隨時償還之所借之款項。期間如未依約攤還本息時，相對
09 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視為全部到期，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
10 181617元整，及自民國95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
11 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95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
12 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
13 六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廿計算違約金。立有個人
14 信用貸款約定書及其他約定條款為證。

15 三、上開相對人借款合計為新臺幣246235元整，其餘部份詳
16 如附表所示各筆貸款餘額，及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迄未
17 清償，迭經催討相對人均置之不理，誠屬非是，依上開約
18 定，本件借款應視全部到期；依法債務人自應負給付責任，
19 並應給付上開借款之延滯利息及違約金。

20 四、銀行法第47之1條修正：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銀行辦
21 理現金卡之利率或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信用卡之循環信用利
22 率，不得超過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茲為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
23 見，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賜准
24 予發給支付命令，以保權益，無任感禱。

25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28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

29 附表

01 115年度司促字第014908號

02 利息：

03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64618元	林美芳	自民國95年 11月28日起 至民國104 年8月31日 止，按年息 20%，及自 民國104年9 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5%
002	新臺幣 181617元	林美芳	自民國95年 12月17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5%

04 違約金：

05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2	新臺幣 181617元	林美芳	自民國95年 12月17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者依上開利率百分 之十，逾期超過六 個月部分依上開利 率百分之二十計算